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修改出售物業 之條款

茲提述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有關金貫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而旺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立有關出售物業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一切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納、使用及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賣方與買方以函件往來方式同意修改臨時協議之條款如下：

- (1) 延長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有權撤銷該臨時協議之期限多額外十四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及
- (2) 延遲簽署正式協議及支付進一步按金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改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臨時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為免引起疑問，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仍保持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